

何德旭、王朝阳 对金融服务业若干理论与现实问题的分析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4 10:08:20

日前, 财贸经济研究所何德旭副所长和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王朝阳从理论上对金融服务的内涵和金融服务业的范围及相关的理论问题从五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一、金融服务与金融服务业

对于什么是金融服务, 国内还没有一个确切统一的定义。现有对金融服务的定义或界定主要是从营销管理的角度出发, 或者体现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济统计中。联合国统计署定义了“金融及相关服务”(Financial and Related Service)这一项统计口径, 粗略地说, 它包括: 金融中介服务, 包括中央银行的服务、存贷业务和银行中介业务的服务; 投资银行服务; 非强制性的保险和养老基金服务、再保险服务; 房地产、租借、租赁等服务; 以及为以上各项服务的种种金融中介服务。

金融服务内涵的模糊影响了金融服务的界定。但无论是金融服务内涵还是金融服务的范围都不是一成不变的, 世界各国不断改变和调整的产业分类标准也证明金融服务业在产业构成上是动态变化的。

二、金融服务业增加值的核算

我国对金融服务业增加值的核算(现价和不变价)是分金融业和保险业两部分进行的, 其中现价金融业增加值的计算包括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在用这两种方法计算金融业增加值时又都分为直接计算和间接计算部分, 其中直接计算部分包括能够获得年度会计决算报表的各类金融机构; 对于得不到会计决算报表的金融机构, 是利用相应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与直接计算部分贷款余额的比例, 和直接计算部分获得的生产法(收入法)增加值进行外推的办法来计算其生产法增加值。

金融服务业不变价增加值计算的困难主要来自于金融服务本身固有的与有形产品不同的特征, 由于难以找到一个合适的物理单位来度量金融服务数量, 因此无法定义其价格, 进而无法编制准确的价格指数和数量指数, 不变价增加值由此也难以计算。我国金融保险业在计算变价增加值时采用了单缩法, 所使用的价格指数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数, 权数分别是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居民消费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占两者之和的比重。

三、主要发达国家的金融服务业

近十年来德国、法国和英国金融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略有下降, 但总体来看, 除美国的上升趋势比较明显外, 其余国家金融服务业对 GDP 的贡献基本保持稳定。无可否认金融服务部门发展对各国经济增长的巨大作用。我们认为当经济发展进入一定阶段后, 金融服务业的增长会基本保持稳定, 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并非由产业本身创造增加值来履行, 而是体现在金融服务作为一种中间投入对其他部门的促进作用上。

四、中国金融服务业的现状分析

从我国金融服务业内部结构看, 截至 2001 年底, 信用合作社和商业银行占据了企业法人单位总数的绝大比重, 保险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数占了总数的 11.18%, 其余各小类产业在企业法人单位数上的份量要轻的多。商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众多的企业法人单位数导致了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企业法人单位数的比重分别为 33.17% 和 55.64%。在金融服务业的就业结构上, 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和保险业吸收就业人数占金融服务业总就业人数的比重高达 90.05%, 其他各行业总共吸纳的就业人员还不足金融服务业整体的 10%。可见金融服务业在吸收就业上的贡献主要靠商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来完成。

在竞争力方面, 从金融服务业与全行业平均水平的对比可以发现, 我国金融服务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由于我国金融服务业在市场准入上存在许多限制, 市场结构表现为垄断特征, 充分竞争环境尚未形成, 因此如果进行横向比较, 特别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金融服务业的竞争力很值得怀疑。

五、主要结论与建议

对服务经济的理论研究要明显滞后与服务业的发展, 这一点在金融服务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金融服务模糊的内涵使得金融服务业的界定和金融服务产出的计量成为难以说清的话题。从理论上分析金融服务业, 根据不同划分标准, 金融服务业属于不同类型的服务业; 实践中, 不同国家金融服务业的统计口径也不尽相同。在金融服务业增加值的核算问题上, 尽管理论和实践都进行了积极探讨并做出了回答, 但结果并不十分令人满意。

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 金融服务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要普遍高于对总就业的贡献, 这事实上表明了金融服务部门较高的生产率。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 当经济发展进入一定阶段后, 金融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会比较稳定, 这时金融服务部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主要是通过其作为中间投入对其他产业部门的促进作用来实现, 而不是靠其自身创造增加值来完成。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 金融服务业发展很快, 目前在国民经济中也占有很重的份量。对相关数据的回归分析表明, 中国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呈现出良好的正向相关关系。但由于中国的经济核算方法与世界通行方法不同, 加上受各种因素制约, 中国金融服务业在总体规模、内部结构和竞争力等方面仍存在许多不足, 为此我们建议: (1) 加强服务经济理论研究, 完善统计核算制度, 用明确

的理论来指导实践；（2）制定合理产业政策，在提高金融服务业总体水平的同时注重内部结构的完善；（3）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强化产业内部竞争状态，提升竞争力。

文章出处：《上海金融》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